

# 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3〕9号

## 三明学院关于同意周志杰等12名同学 转专业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三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17〕59号）和《三明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明院办发〔2020〕6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学生本人申请、相关二级学院考核、教务处审批、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同意周志杰等12名同学转专业。请各学院通知学生按时办理转专业手续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转专业学生须于2023年9月3日到转入学院报到，以便及时跟随新班级上课，并于返校后三天内办妥转专业相关手续。学生转入、转出两个专业辅导员做好学生的交接工作。

2. 转入学院须根据培养方案要求，及时为转入学生已修读课程进行学分互认，通知学生及时申请补修未修读课程，并参照重修课



程修习规定缴纳相关补修费用。

附件：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学生名单



---

抄 送：校内相关部门,学生本人,学生家长。

---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6月26日印

附件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学生名单